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资格后审）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需求的纱窗制作安装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二、项目预算单价：1.9万元

三、项目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四、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中具有从事纱窗制作等相关内容的个体或企业均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供应商须认真对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条款，如完全符合资格要求的，才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如不完全符合资格要求，故意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六、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日起至谈判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www.chongchuan.gov.cn)”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8月30日14：30 前**。

3.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九、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30日 14：30 前**；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

十一、投标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

联系人：顾主任

电话：0513-85702228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鸿鸣金属广场金贸国际25楼；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513-55083979/15335086200；

邮箱：898101793@qq.com。

### 一、说明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招标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6.谈判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技术规范、参数规格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供的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

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后审资料文件、②商务报价文件，共 2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谈判响应文件中，均为 **1 份“正本”和 2份“副本”**。

3.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②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①、②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中具有从事纱窗制作等相关内容的个体或企业均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谈判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

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以下称“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谈判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 八、供货及安装时间

本次项目采购供货时间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 九、质保期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产品，其质保期 1 年，从项目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

### 十一、谈判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5.谈判价格包含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参数、安装部署的所有价格。

6.谈判响应总价包括：所有产品、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制作、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7. 各供应商须自行实地察看项目实施场地的相关情况并做好测量、测绘统计等工作，与本项目相关但未在本谈判文件中反映的工程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项目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 8.本项目清单中我方提供的仅为粗略尺寸，具体制作尺寸以供应商现场勘察数据为准。

9.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11.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人的依据。

###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8月30日14：30 前**。

3.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谈判保证金可退还。

### 十四、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30日 14 ：30 前**；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将委托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谈判。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楼2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十五、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2.本次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 元）。**

3.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仅限以 **现金**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谈判现场，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5.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6.谈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提交的响应文件内有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谈判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十六、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含谈判保证金）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十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 30 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供货结束无任何质量和供货期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一年，需提供发票）；注（尾款必须要在审计结束后才好支付）。 。

### 十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预算19000元。

2、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货物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3、项目说明：

为了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对狼山街道办事处进行纱窗制作安装。

4、项目施工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施工方式** | **备注** |
| 1 | 纱窗窗体制作 | 按制作报价单要求进行制作加工 | 详见报价清单 |
| 2 | 现场安装 | 提前现场勘查后，现场安装到位 | 详见报价清单 |

### 二、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参数需求 |
| 名称 | **五楼接待室：有窗帘盒：2.78\*2.8** |
| 部位 | 材质 | 用料米数 |
| 窗帘 | 面料 | 6.1 |
| 附件 | 5.6 |
| 配件 | 轨道 | 2.8 |
| 小钩 | 1 |
| 名称 | **五楼书记办公室：有窗帘盒：3.3\*2.8** |
| 部位 | 材质 | 用料米数 |
| 窗帘 | 面料 | 7.7 |
| 附件 | 7 |
| 配件 | 轨道 | 3.3 |
| 绑带 | 1 |
| 名称 | **五楼书记办公室：有窗帘盒：3.3\*2.8** |
| 部位 | 材质 | 用料米数 |
| 窗帘 | 面料 | 7.7 |
| 附件 | 7 |
| 配件 | 轨道 | 3.3 |
| 绑带 | 1 |
| 名称 | **纱窗:1.3㎡** |
| 材质 | 数量 | 用料平方 |
| 窗饰 | 55 | 1.3㎡ |

**特别说明：本项目清单中我方提供的仅为粗略尺寸相差不大，具体制作尺寸以供应商现场勘察数据为准。**

**三、技术规格**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 窗帘 | 1. 成分：克重：≥240g/㎡，甲醛含量：≤300mg/kg；

2、面料标准： （1）安全技术环保标准：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技术规范》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2）阻燃标准：符合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耐水洗 50 次）；（3）重金属标准：符合 GB/T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的技术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4）防霉标准：符合 GB/T24346—2009 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5）节能遮光率：符合 FZ/T 01009—2008 的标准，遮光率≥98%； |
| 纱帘 | 边框采用铝合金材料，尺寸6cm\*2cm,厚1MM,纱网0.6毫米不锈钢网，产品甲醛含量≤300mg/kg、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 三、规范要求

1、鼓励提供高配置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为最低要求须满足。技术参数性能实质性响应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列表中所有产品清单数量严谨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凡缺项、漏项的视作赠送。

4、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所供产品的运输配送，相关运费、税金等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配送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配送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缺陷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五、交货及安装时间

1、货物交付：

（1）交货地点：狼山镇街道办事处，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货物装卸、运输（随同的配件、工具等必备品随货同行）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交付安装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1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成交人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成交人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货物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 六、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产品由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随机抽取检验；

2、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整套产品质保书、保修证明等材料。

###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产品，其质保期 1 年，从项目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谈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4.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谈判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谈判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7.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7.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11.最终（二次）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6.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该谈判供应商的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谈判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各标段谈判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四、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标段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有效的实质性响应的各标段谈判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每个标段的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承诺等。

**第四段：**谈判小组对各标段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均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综合实力，决定排序先后，并根据评定方法推荐成交人。具体价格评审涉及如下：

（1）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当报价相同时，有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成交人。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00元。

（3）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该标段的无效谈判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单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谈判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竞标事宜；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项目谈判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采购人按照规定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八、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叁份），所签合同条款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改变，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谈判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当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交货及按时验收。

二、交货完成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

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

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货款。

### 一、质疑的提出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 4 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谈判供应商确认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向代理公司索取），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

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在 1 至 3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综合科（ 政府采购科） 投诉， 联系电话： 0513-85062064。

###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

1 至 3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投诉、举报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质疑人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文件）

2 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二○一九年 月 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一副文件）

### A.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清单 | 自行判断有否提供（√）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中具有从事纱窗制作等相关内容的个体或企业均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谈判供应商还须提供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谈判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谈判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表格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 A.2、谈判响应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B、 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 1】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以下称“成交人”）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技术、商务付款条件 |
|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完 全 响 应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总价包括：所有产品、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制作、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第二次报价将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谈判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谈判响应报价现场（第二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技术、商务付款条件 |
|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完 全 响 应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总价包括：所有产品、材料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制作、安装及调试费、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请各供应商自备加盖公章的本表一张，以备现场填写。

###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纱窗制作安装参数需求** |
| 名称 | **五楼接待室：有窗帘盒：2.78\*2.8** |
| 部位 | 材质 | 用料米数 | 单价 | 总价 |
| 窗帘 | 面料 | 6.1 |  |  |
| 附件 | 5.6 |  |  |
| 配件 | 轨道 | 2.8 |  |  |
| 绑带 | 1 |  |  |
| 名称 | **五楼书记办公室：有窗帘盒：3.3\*2.8** |
| 部位 | 材质 | 用料米数 | 单价 | 总价 |
| 窗帘 | 面料 | 7.7 |  |  |
| 附件 | 7 |  |  |
| 配件 | 轨道 | 3.3 |  |  |
| 绑带 | 1 |  |  |
| 名称 | **五楼书记办公室：有窗帘盒：3.3\*2.8** |
| 部位 | 材质 | 用料米数 | 单价 | 总价 |
| 窗帘 | 面料 | 7.7 |  |  |
| 附件 | 7 |  |  |
| 配件 | 轨道 | 3.3 |  |  |
| 绑带 | 1 |  |  |
| 名称 | **纱窗:1.3㎡** |
| 材质 | 用料平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窗饰 | 1.3㎡ | 55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日期：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

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4）第二次及之后报价时，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